#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六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期間的委員會成員及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至第121頁。委員會成員中並無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列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而委員會主席、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在收到有關要求時會予以考慮,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委任公司外聘核數師執行非核數工作。

#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一項修訂,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作出更新,將公司現任 核數師的前合夥人、主事人、股東或專業僱員可擔任委員 會成員的冷靜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更新後的「職權範圍」 可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委員會的職責

依據「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下述項目:

## 監察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向董事局建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 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成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的性質 及範圍與匯報的責任;及
- 對非核數服務作事前批准,並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 非核數服務的同時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帳項,連同初步業 績公告及向公眾披露與公司財務資料有關的其他公告 的完整性;
- 處理公司財務資料時,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聯繫。
  委員會主席在有需要時可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
  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會面;及
- 私下或與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討論由 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 監控程序

- 透過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的財務控制系統及內部監控 系統進行檢討,以協助董事局持續監察公司財務控制 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 有關檢討。董事局藉着這些監控及系統以監察公司的 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公司的資產;
- 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的檢討;
- 審閱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其中包括對經選定的公司活動或運作的效率的審核;

####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 審閱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及其所建議的主要行動方案的跟進,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審閱由內部審核部主管就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的年度評估。

有關以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31頁至第135頁公司 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 向董事局報告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會議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公司在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在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會議上會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委員會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計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委員會每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前,會議秘書會與委員會主 席預先商定該年主要會議議程,而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 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 2018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18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 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出席所有四次會議,報告彼等工 作並回答有關提問。委員會分別在2月和8月的會議上專注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帳項,以預留更多時間在5月和11月的會議上檢討及討論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審核及其他事務。

委員會不時邀請相關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於財務總監的 財務報告,以及總經理 — 採購及合約(工程)就公司興建中 的鐵路項目最新造價的匯報。

誠如公司管治報告書所述,就沙田至中環綫工程項目於2018年發生的事件,公司已進行分析,以認清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可持續改善的地方。已制定的主要行動摘要已載於本年報第117頁至第118頁。未來的審核範圍將特別涵蓋圍繞建造工程質量管理的制衡程序而制定的改進行動的執行情況。

委員會亦已要求管理層,在外聘顧問協助下,對香港營運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以作持續改善。是次檢討並不包括公司工程處別內的流程及程序,是因為不同的調查、驗證及改進行動正分別在進行中。此次檢討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於2019年2月展開。

委員會於2018年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

#### 財務

- 審閱2017年報與帳項及2018中期報告與帳項的草稿,
  包括公司在興建中的新鐵路項目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和相關帳項的披露附註,並建議董事局批准;
- 聽取集團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的更新;
- 聽取就公司興建中的鐵路項目的最新造價的匯報;

- 審閱及建議呈示予薪酬委員會的文件,標題為《確認「2008年浮動獎金計劃」支付有關2017年獎金的財務 數目》;及
- 預覽2018年的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官。

## 內部審核

- 審閱內部審核部的報告;
- 審閱及背書呈示予董事會有關2017年的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文件(聚焦於內部監控系統的檢 討,因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由公司的風險委員會另行 審閱);
- 審閱並背書呈示予董事局有關2017持續關連交易的 文件;
- 審閱舉報進度報告;
- 審閱2017年有關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
- 聽取有關香港鐵路項目保證體系及審核程序的最新 資訊;
- 核准2019年內部審核計劃;
- 聽取有關內部審核部質量保證的檢討結果;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會晤內部審核部主管。

#### 外聘核數師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審核計劃及策略;
- 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所收取 費用的概要;
- 事前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 服務;
- 聽取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2017年的年度帳項及2018中期帳項的主要事項;
- 審閱2017年核數師報告;

- 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8年審核工作、其 他與審核相關及稅務服務的收費建議;
- 在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時, 考慮其獨立性和其他相關因素;並聽取/備悉畢馬威會 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度帳目和2018年中期帳目的審計 報告中對其獨立性的確認;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sup>,</sup>會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 所代表。

#### 其他

- 聽取就有關未決訴訟/潛在訴訟,法規及規例、營運協 議和兩鐵合併相關的協議的合規事宜的2017年報告;
- 收取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審核/風險/管治委員會會議 記錄。

#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均感滿意。因此,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留任)出任集團2019年度的外聘核 數師,惟待公司股東於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通過。

方正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9年3月7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審核委員會報告書。